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2) in LP 2/2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6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 有關公務員隊伍的休假安排

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來信已收悉。來信引述一名市民提出有關公務員休假安排的意見，本局現回應如下。

公務員放取例假是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安排。放取例假最少單位為半天，而非按小時計算。本局在推行五天工作周時已因應不同工作模式檢討有關假期計算的規例，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在實施五天工作周後，沿用已久的假期扣減安排維持不變。換言之，現行的扣減假期安排，一概繼續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包括每星期五天／五天半／六天上班，或是長短周工作的模式），即繼續按半天／一天為單位計算，不論每周的上班模式為何。據我們了解，私營機構的假期管理，一般也以半天或一天為單位，不論該天的工作時數和每周的上班模式為何。

按來信轉載改變計算例假方式的建議，即不論五天或六天工作，只需扣減五天例假即可缺勤一星期七天的安排，涉及更改現行公務員假期管理安排的基本原則，亦不是私營機構的常見做法。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計算例假的方式。

多謝轉交市民的意見，煩請將上述回應向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議員匯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